

中共惠州市惠城区委文件

惠城委发〔2018〕14号



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副局以上单位：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惠城区委员会

惠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4日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5〕12号）和《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委发〔2017〕22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切实提高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水平，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农业农村新形势，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进一步激发供销合作社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切实把我区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党和政府抓得住、用得上的为农服务骨干力量，为惠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更好质量更高水平建设绿色化

现代山水城市首善之区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目标要求。到 2020 年，把全区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与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作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委和政府推动“三农”发展的重要依托、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1. 健全供销社组织服务体系。以区供销社为龙头，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向，通过恢复重建、嫁接、新建等形式，健全镇（街道）基层供销社、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广泛吸纳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

2. 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推进改革，着力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体系。进一步理顺供销社与各类经营实体、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之间关系，形成管理科学、权责明晰、服务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

3. 发挥优势强化服务三农职能。充分发挥和运用各级供销合作组织的独特优势，把涉及全区千家万户的小生产和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对接起来，把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事情办好，把依靠市场做不了、做不好的事做好，补齐市场“短板”，全面提高服务三农能力，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4. 固本强基拓展服务领域。提升建设以农资供应、农产品购

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日用消费品供应四大网络为重点，物联网为载体，供销社系统组织、社有企业为依托的新型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方便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二、改革内容

（一）建立健全供销社为农服务体系

1. 做大做强农资经营网络和农资经营品牌。充分发挥供销社服务“三农”的职能，建立规范农资经营管理网络和体系，确保农民用上真化肥、真农药。做大做强供销社系统农资经营网络和农资经营品牌。

（1）加强农药、化肥经营许可权管理监督。供销部门应继续负责监督指导农药、化肥的经营管理和经营许可等工作，农药、化肥经营许可由供销系统主管部门核发。农业部门应配合支持供销社做好农资的经营、检查、执法等工作。（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农业局）

（2）加快建设新型农资经营网络。2020年前，采取合作的形式在小金口街道、汝湖镇、马安镇建设三个区供销社农资农技服务配送点。加快农资传统流通网络转型升级，进一步培育综合性农资经营服务龙头企业，待汝湖土地确权后，以惠环供销社为主，农资加盟店参股的形式，在汝湖镇建设一个区级农资农技服务配送中心，联合区供销系统实力较强的农资加盟店，形成上下贯通，联合发展的农资农技服务配送网络和为农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小金

口街道、汝湖镇、马安镇)

(3) 规范农资经营秩序。提高农资经营的准入门槛，加强农资经营可追溯体系建设，做到统一使用扫码电子台账设备，统一供销农资招牌，统一价格标签、统一制度上墙等，规范全区农资经营管理秩序。（责任单位：区供销社）

(4) 指导科学配肥用药。加强对网点负责人的业务培训，提高农资经营网点的配肥用药指导能力，根据土地和植物的实际情况，为农民提供科学配肥用药指导。（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农业局、区农技推广中心）

(5) 打造供销经营品牌。通过完善经营网络 and 提供个性化的农技服务，强化供销系统农资储备能力，树立供销服务“三农”形象，打造城区农资经营品牌。（责任单位：区供销社）

2. 加快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采取合作、联营、参股等方式，在横沥镇建设田头交易市场，在小金口街道、汝湖镇、马安镇建设农贸交易市场，与供销盈通农贸配送有限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平台以及电商平台联合，打造一个集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互联网销售、储运、配送等为一体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培育品牌农副土特产品，加强对专业合作社和电商对接门店农产品的农残监测和源头追溯体系，从源头上确保供销系统专业合作社农副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打造彰显“供销合作社”字号的安全可靠的农产品信誉和品牌。大力培育农产品流通主体，推广专业合作社农产品与电商

平台线下门店直供直销模式，推动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构建实体销售、网络销售（包括电商平台、淘宝、微信）等多元化销售模式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在电商平台线下门店服务的社区中，选取两个社区，开展社区内农副产品配送业务。（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商务局、区农业局、小金口街道、汝湖镇、马安镇、横沥镇）

3.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利用互联网进一步提高供销社服务“三农”的能力，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惠城供销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供销系统“互联网+”工程，采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型业态，以服务基层，推动我区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为目的，深化物流配送、在线销售、农业资讯等服务，致力打造特色农产品进城、农资产品和日用消费品下乡的便利性平台，提供真正便利、实惠、优质、快捷的服务。组建区级供销社电子商务平台和镇级供销社电子商务服务站，并积极做好与全国总社、省社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全力打造“网上供销合作社”，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城乡商品（农产品）双向流通。要把供销社作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重要力量，将供销社电子商务发展纳入我区电子商务发展的总体规划，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供销社利用集镇所在地的设施建设电子商务服务站，并承接物流快递中转服务，推动农村电商加快发展，解决农民买难卖难的问题，完成农村电商服务“最后一公里”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全区供销社电子商务交易额比 2016 年翻一

番以上。（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

4. 深入开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将供销合作社的服务平台建设纳入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支持供销合作社盘活利用好存量土地、房产资源，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整合资源、市场运作的原则，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和自身优势，改造、自建和引进社会资本共建等方式，建设集化肥农药、农技推广、农业设备、农产品物流、冷链配送、电子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针对农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开展日用品和农资供应、农产品收购、烟花爆竹销售、再生资源回收、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医疗卫生、费用代收代缴电子商务服务站、快递收寄、金融保险等多样化服务，实现经营性服务与公益性服务相结合。供销社要做好服务平台建设的相关规划，打造一批样板，加强示范引领，通过服务平台建设，把供销社加快打造成为新型农业服务主体骨干力量。到 2020 年底，全区供销系统综合服务平台达 5 个，覆盖全区 80%左右的镇（街道），为更多城乡群众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城乡规划建设局，相关镇、街道）

5. 探索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充分发挥供销社扎根农村、贴近农民的优势，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涉农金融服务和支农惠农服务方式，更好满足农民金融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基层社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

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以供销合作社及骏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骏业公司”）为发起人，通过地方财政和基层社等多渠道出资，探索以骏业公司为发起人成立小额贷款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农村小额贷款服务和我区供销系统内部融资调剂，使有发展资本但需要资金调配的基层社和社有企业通过融资改造转型升级，增强自身发展活力，更好发挥为农服务职能。（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6. 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探索建设农村农用物资利用回收站点，促进资源循环和高效利用，改善城乡生态环境。选取两个村作为试点，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建设乡村农用物资回收站点，配合做好乡村农用物资就地分类减量、定点投放和资源回收利用，或由村保洁员统一收集后送各镇（街道）回收站点，促进资源循环、高效、节约利用，发挥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偏远的基层供销社结合实际发展生态养生、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新兴服务业，广泛参与农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

（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财政局、区供销社、区爱卫办，各镇、街道）

（二）密切供销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

1. 分类推进基层社改造。基层社是供销社直接面向农民的综合经营服务组织，是供销社服务“三农”的主要载体。要按照强化合作、农民参与、为农服务的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基层社改造。

对组织健全、设施完善、资产完好的基层社，通过项目支持、产业转型、服务创新等途径，增强经济实力，提升服务能力。对有场地、有资产、无经营服务的基层社，通过明晰产权、社有企业带动、招商引资、共同开发等方式，盘活社有资产，提高运营效率。对靠资产租赁、门店承包维持生存的基层社，通过强社带动弱社，整合资源，集中优势，建设基层强社和中心社，增强基层社的服务功能，更好地服务于当地农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对无场地、无人员、无资产的“三无”基层社，通过人才兴社、资产置换、土地划拨等方法解决场地、人员问题。整合资源，加快开放办社，实现基层社改造和发展。基层社要面向社会，根据当地农民需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龙头企业参与，按照合作制和规范化管理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创建一批具有自主经营实体、为农服务载体、合作经济联合体性质的新型基层社。也可以拓宽基层社负责人选任渠道，鼓励村“两委”负责人、合作社负责人、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等入社参选。改造后的基层社在组织上、经济上、服务上，强化与农民的联结，充分体现合作制原则，切实做到农民出资、农民参与、农民受益。到 2020 年，基本完成落后基层社的改造任务，实现基层社业务覆盖所有镇（街道）。（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2. 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实现农业集中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行的有效组织形式。要立足当

地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途径，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新增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民主管理好、经营规模大、产品质量优、社会反响好的创建标准，培育一批区级以上示范社。通过加强示范社建设，引导合作社走规范化发展之路；整合资源优势，加强合作社之间的联合；探索银农合作方式，搭建融资平台；努力搞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与推广工作，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在重点合作社建设富民项目；抓好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促进农产品整体质量提升；搞好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合力打造发展平台；加强培训工作，为农村生产发展培养专业、实用人才等，进一步加快和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鼓励农民合作社以法人身份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区级、行业和跨区域联合社，促进合作社做大做强。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方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把自身的服务优势、经营优势与村“两委”的组织优势、农口职能部门的技术优势结合起来，共建以村党支部为核心、基层社为支撑、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载体相结合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体系。从有利于全区农业产业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工作，研究设立供销专业合作社发展基金，扶持专业合作社发展。搭建银农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政策补贴贷款利息的方式，支持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农技推广中心、区金融办，各镇、街道）

3. 推动供销服务与精准扶贫有机结合。按照“供销社+产业服务、供销社+专业合作、供销社+农村电商、供销社+综合服务、供销社+对口帮扶”的思路，通过优先在贫困村建设经营服务网点、发展特色产业、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农产品品牌、开展土地托管及电子商务服务等多种服务模式，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帮助解决农民买卖难和增收难问题。健全基层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庄稼医院、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合作保险组织等基层服务组织，夯实供销社为农服务基础。鼓励具备条件的基层供销社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同渠道、共享利益等方式，联合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层供销社干部职工组建农民合作社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健全合作社或股份企业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份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扩大农民群众的参与度和获得感。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为贫困地方农民生产生活提供便捷安全、优质高效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带动贫困群众实现脱贫奔康。鼓励基层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龙头企业等合作，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农民就近就地转移脱贫。（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农技推广中心，相关镇、街道）

（三）建立健全社有企业经营管理体制

1. 加快转变联合社职能。区供销社要全面贯彻落实好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社的决策部署，肩负起领导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的重要职责，认真履行行业发展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服务等职能；要切实把握好为农服务方向，着力加强全区区域内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等主要工作；重点组织实施好基层社改造，强化市场运营，办好直接面向农民生产生活的服务网点；推进基层社开放办社，逐步办成基层社共同出资、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广泛参与、实行民主管理的经济联合组织；大力发展行业协会，实现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区供销社）

2. 理顺联合社与社有企业关系。建立健全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各级供销社理事会要认真履行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在理事会成立前的过渡期内，由联合社机关代表依法享有社有资产处置权和收益的分配使用权。联合社机关要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接受同级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监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各级合作社机关要设立专门的监事会工作机构，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建立健全社有资产收益使用管理办法，社有资产收益主要用于注入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社有企业改革发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合作社为农服务。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项目为载体，优化社有资本布局，重点投向为农服务领域，构建社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保值增值的运营平台。采取委派法人代表管理和特殊管理股股权管理等办法，探索联合社机关

对社有企业的多种管理方式。在改革过渡期内，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在本级社有企业兼职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农业局，各镇、街道）

3. 加强联合社层级间的联合与合作。构建区供销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落实区供销社对基层社的资产监管职责，建立基层社对区供销社的工作评价机制。完善区供销社对基层社的工作考核奖惩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设立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区财政予以必要支持。区供销社及下属基层社每年从本级社有资产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20% 注入本级合作发展基金，在自愿基础上上缴一部分到上一级联合社合作发展基金，统筹用于基层社建设和为农服务，建立共同发展机制。区供销社申请的各级财政扶持资金可依法以股权形式或者直接补助方式投入基层社、所属企业及领办创办的合作社。统筹运营区域内供销社资源，加强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推进社有企业相互参股，建立共同出资的投资平台。（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

4. 增强社有企业发展活力。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采取经营者和职工持股、社会资本参与等形式，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积极稳妥地推进社有企业改革，不断增强社有企业发展活力和为农服务实力。积极培育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实现从传统经营方式向现代流通业态转变，从单纯购销业务向综合经营服务转变，从单一供销合作向多领域全面合作转变；

坚持以资产为纽带，引导社有资本集中到为农服务优势产业和关键领域，加快推动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整合，调整优化社有资本布局，推动社有企业资产重组，把副食品公司、蔬菜公司、果品公司和第二日杂公司纳入骏业公司管理，促进强强联合，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共享，实现共同发展。培育一批主业突出、行业影响大的社有企业，支持社有企业依法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推动社有资本从不具备竞争优势的行业和领域有序退出。优化对社有控股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建立健全与目标考核相配套衔接、与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相挂钩、任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内生动力和活力。到 2020 年建立起以社有企业为支撑的供销合作社新型现代流通经营服务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区供销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站在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完善农业经济体系，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树立重视供销社就是重视农业发展，扶持供销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村民生的理念，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各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统筹谋划，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供销合作社系统具体落实、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推进机制。区将成立由分管区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供销社，负责推

动改革的日常工作。各镇（街道）要参照区里的做法，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区委农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镇（街道）、区直各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好相关配套措施，区委督查办、区政府督查办要将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列入督查事项，形成推进供销社改革与发展的合力。（**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供销社**）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镇（街道）、区直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办好供销合作社的决策部署，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支持中小企业改革发展的优惠政策适用于供销社社有企业；已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要逐项梳理，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区财政要加大对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支持力度，参照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财政的做法，安排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资金、农资储备补贴资金和专业合作社发展基金等专项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和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支持基层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社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注册后的基层社持有和管护。基层社、下属公司引进大专以上毕业生、退役士兵，符合《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政策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税收

优惠政策的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可享受土地增值税和契税优惠政策。符合税收减免有关政策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确实有困难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及基层社，可按照税收审批权限申请税收减免。在供销合作社企业改革重组、实施主辅分离中，原企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改制后不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应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也可依申请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供销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在按城镇规划要求进行“自拆自建”或改造中涉及补办出让（不改变原用途）的，土地出让金参照国有企业改制方式处置；涉及改为经营性用途的，若符合“三旧”改造政策规定的，可由供销社申请自行改造或吸纳社会资本联合改造；用于养老、文化、体育、医疗、旅游产业等符合协议出让的项目用地，可由供销社申请自行改造，探索通过社有企业与社会资本联合改造蔬菜公司通利厂房；改造的项目用地不符合协议供地的，按规定由政府收储后公开出让，出让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支付供销合作社破产和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和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切实维护供销社合法权益。按照有关规定，切实维护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 and 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

法违规侵占、挪用、平调、截留、私分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因联合社机关参公管理、全额纳入财政预算而改变社有资产管理权属，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房屋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因历史原因原始资料不全但供销合作社长期使用、权属合法、界址清楚的现有土地和房屋，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和各镇（街道）要根据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业的申请，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帮助配合协调，简化审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经地方党委、政府批准同意由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土地、经营设施、办公场所等资产，有关部门要及时给予确权登记，归属社有资产。2020年前全面理顺惠环供销合作社枕头岭和横头街一巷土地权属和地上房屋确权，日杂公司、副食品公司与市房产管理局合建房第一、二层房屋，土产公司中山北路4号，农资公司塔仔湖、水东街等处房屋所有权的确权办证及惠凯、七海房产证办理工作，全面完成土地、房产确权登记发证任务。地方政府征收供销合作社及其下属单位房屋或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形式应以就地或就近的房屋和土地置换为主，切实保障供销合作社有必要的为农服务场所。确实无法安置的，要按市场评估价格给予经济补偿，确保其合法权益。对已被抢占、长期租赁并建有永久性建筑物及其他非正规方式占用的供销合作社土地和服务设施，要按照国家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政策要求，视不同情况明晰产权或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收回，用于供销社发展。（责

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各镇、街道）

（四）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解决部分基层社和社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问题，涉及需政府承担的费用由各级政府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统筹解决。高度重视化解供销合作社的债务风险，重点解决好各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的历史债务问题。组织金融、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农发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有关供销社的历史挂账、金融债务进行全面清查和消化处理。

1. 各大银行历史债务：针对在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建设银行、发展银行、长城、信达、东方、华融等金融机构的历史债务，依法予以全面清查和处理私人侵占和违规买卖的房产。（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供销社）

2. 区财政债务：妥善解决下属企业和基层社的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问题，安抚好职工情绪，向区财政借款的历史挂账，予以清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供销社）

3. 政策性亏损的财务挂账：对历史形成的区供销社系统地方政策性财务挂账，力争在 2020 年以前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消化处理，或者拨付给供销社用于缴交新购置经营服务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对未处理部分按照同期贷款利率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供销社）

4. 支持供销合作社多渠道消化经营性财务挂账，符合规定条

件的坏账损失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供销社）

5. 对企业经营性亏损挂账和因政策因素与历史原因形成的不良贷款，有关金融机构要依据相关政策妥善处置，支持供销社盘活资产，用于开展经营服务。（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金融办）

（五）强化供销社人才队伍建设。各镇（街道）要重视供销合作社组织机构和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好区供销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优先选拔懂经济、会管理、素质高、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配齐配强本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领导班子。大力实施“人才兴社”战略，积极探索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特点、适应为农服务需要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重视解决供销合作社人员老化、人才紧缺的问题，根据需要及时充实联合社机关工作力量。积极争取省、市有关部门的支持，把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社有企业经理助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助理、供销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岗位等纳入“三支一扶”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供销社、社有企业工作。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加大供销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力度。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要结合实际面向供销合作社举办专门的培训班，或优先将供销合作社组织的各类综合改革能力提升班纳入培训计划，培养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供销社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

部、区编委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供销社)

中共惠城区委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
